

## 六、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收支要點

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九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為應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收支作業需求暨依『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收支及運用辦法』規定，特訂定『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收支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生社團擬自辦研習營及各項活動前，其計畫書及預算表，須簽請相關處室及校長核可。
- 三、學生社團對外募款，均需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，所募款項應循會計程序進入本校帳戶。
- 四、學生社團活動所募得款項，需依規定提撥5%之管理費。
- 五、辦理借支付款時，應先循序簽奉校長核可，並於活動結束後，檢附原始單據核銷。
- 六、預算應以撙節並本經濟效益為執行原則，唯對國際性活動或特殊情況，應另循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- 七、募款為學生訓練活動之一，宜由學生獨立辦理為原則。各單位人員應以從旁協助、指導、監督方式處理。
- 八、各項活動購置、定製財物，其辦理程序，皆應依照學校內部審核規定處理。
- 九、會計年度結束後，若尚有預算賸餘，會計室應作學務處預收收入科目處理，並轉作下年度待其支出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